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82,694,385.67 元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40,375,066.7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,005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前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合计 200,00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4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0,005,000.00	160,004,000.0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0,375,066.70	517,311,443.91	-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82,694,385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0,009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78,843,255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0,009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75.18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53,989,022.3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64,126,569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12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截至目前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表中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系指2024年度-2025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